報 價 單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投標廠商資訊 | 採購單位資訊 |
| 公司名稱： | 公司名稱：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 |
| 公司統編： | 公司統編：20742353 |
| 通訊地址： | 公司地址：251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27號14樓 |
| 業務代表： | 採購承辦人：蔡孟秀 |
| 電話： | 電話：(02)2808-5899 分機911 |
| 傳真： | 傳真：(02)2808-5866 |
| E-mail: | E-mail: monshow66@soic.org.tw |
| 報價條件：■新台幣（含稅）  □外幣：  | 案號：C114-0025標的名稱：雙光譜高速球型攝影機財物採購案 |

|  |
| --- |
|  |
| 項次  | **品名** | **規格/型號/功能** | 數量 | 單位 | **請填寫(含稅)價格** |
| 單價 | 小計金額 |
| 1 | 雙光譜高速球型攝影機 | 雙光譜2百萬畫素30倍紅外線高速球型網路攝影機(LILIN S7R5924MX30-T3) | 2 | 台 |  |  |
| 總計新臺幣  **拾 萬 仟**   **佰 拾 元(含稅)** |
| 備註：  |
| 報價日期:投標廠商公司大小章、發票章或報價專用章報價有效期限: 交貨日期：依財物採購契約規定交貨地點：依財物採購契約規定匯款銀行及帳號:  |

學會、協會、公會、財團法人…等機關團體，收據或領據未繳交5％營業稅，除依法免稅者外，本中心將以此訂購總額通報國稅局，列為貴單位年度所得，特此告知。

**[注意事項]**

1.本案標的物於驗收完成日起，由廠商依契約規定免費提供保固服務，在此期間內，廠商應負責修復標的物在本中心正常使用下所發生的一切故障，包括所有零件及耗材損壞之免費更新服務。

2.付款方式：驗收合格後，依本中心一般付款方式支付（以電匯或即期支票方式支付貨款），未特別註明幣別時，以新台幣為主要計價幣別。

3.延遲交貨/裝運罰則為：依財物採購契約規定。

4.得標廠商本中心將另行通知，未得標者本中心不另行通知。

5.本採購依據行政院頒布「資通安全管理法」及「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」，若涉及財物採購內容，投標廠商投標須檢附標的物非陸資產品證明供查驗。